

关于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 I 类基金份额、降低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对旗下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增设 I 类基金份额、降低管理费并对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I 类基金份额

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本基金新增 I 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或 I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新增的 I 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I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结构具体如下:

(一)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 基金代码: 550018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元)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 \leq M<200 万	0.50%
200 万 \leq M<500 万	0.30%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 \leq Y<30 天	0.50%
30 天 \leq Y<1 年	0.30%
1 年 \leq Y<2 年	0.15%
Y \geq 2 年	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 B 类基金份额 (现有份额)，基金代码：550019

1、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Y)	B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 \leq Y<30 天	0.50%
Y \geq 30 天	0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

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

(三)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 C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17463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Y)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7 天 ≤ Y < 30 天	0.50%
Y ≥ 30 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

(四)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 I 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基金代码：020414

1、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M, 元)	I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200 万	0.50%
2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I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Y)	I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50%
Y≥30 天	0

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三、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

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具体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0.5%/年	0.3%/年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I 类基金份额、降低管理费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增设 I 类基金份额、降低管理费，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降低管理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p>三、 基金 的基本 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B、C三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和C类。</p> <p>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B、C、<u>I</u>四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和C类；<u>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u></p> <p>本基金A类、B类、C类和<u>I类</u>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u>C类基金份额和I类</u>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p>
<p>六、 基金 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B类、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u>I类</u>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B类、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u>I类</u>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B 类、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p> <p>6.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 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 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B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 对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 B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均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p>4. 本基金 A 类、I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B 类、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p> <p>6. 本基金 A 类、I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 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 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B 类、C 类、I 类基金份额赎回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 对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 B 类、C 类、I 类基金份额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均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p>七、 基金 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 义务</p>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同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 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 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同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 与 I 类 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 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十五、 基金的 费用与 税收</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支付日期顺延。</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3. B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率为 0.4%，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率为 0.1%。 在通常情况下，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B 类、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B 类、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4. 除管理费、托管费、B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前述十五（一）所列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后，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3. B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I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率为 0.4%，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率为 0.1%。 在通常情况下，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B 类、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B 类、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4. 除管理费、托管费、B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前述十五（一）所列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后，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基金份额</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由于本基金 A 类、I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基金份额</p>

<p>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5%；</p> <p>3.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p> <p>5.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5%；</p> <p>3.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B 类、C 类、I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p> <p>5.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